

## 聽證會第一案發言逐字稿

主委以及各位先進，下午好

關於中選會對於本件婚姻定義公投案，是否為立法原則創制，認為有釐清之必要，而提出議題一。另就本件公投案是否違反釋字 748 號解釋意旨，而提出議題二

對於議題一，向各位先進說明本次提案應屬「立法原則之創制」，而有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適用。另就議題二，本案並無牴觸釋字 748 號解釋意旨，屬全國性公投適用事項

根據人類社會學家學術性定義，多認為婚姻係指透過男女持久性結合生養後代之社會盟約。故此，男女異性結合之婚姻，早於我國民法規範編定前即已存在之家庭社會制度，我國民法親屬篇僅參酌外國立法例就已存在男女結合之家庭社會制度所生結(離)婚要件、財產、親屬、子女等權利義務為規範。惟綜觀民法親屬篇全部條文，均未見任何條文就「婚姻」定義有所明文。

此外，釋字 748 號理由書所引法務部於 83 年 8 月 11 日發布(83)法律決字第 17359 號函，謂「查我國對結婚之當事人必須為一男一女，雖無直接明文規定…」等語，足證婚姻之定義性規定，我國確無具體明文。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文做成後，雖宣示同性結合關係應受保障，但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文亦提到「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至於以何種形式」究為何意呢？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理由書中對此亦舉例：「至以何種形式（例如修正婚姻章、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使得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之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於立法形成之範圍。」

既然理由書中提到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亦可為對於保障同性結合關係之形式，可見釋字 748 號解釋，並沒有宣告同性結合關係，應逕納民法之婚姻關係來保障，究竟要以何形式來保護同性永久結合關係，大法官認為，這應該交給立法來形成。

又釋字 748 號解釋理由書亦再次強調「又本案僅就婚姻章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是否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作成解釋，不及於其他，併此敘明」。因此，在釋字 748 號做成後，究竟婚姻是什麼？變成一個非常重要的 issue，但回到我國的法規面，確尚無婚姻定義之明文可作為準則。另外，吳陳鑽大法官 748 號不同意見書中提到「婚姻…反映一個國家之社會及文化價值觀」因此在立法形成保護同性結合之過程中，婚姻究竟為何，亦涉及整個

社會及文化價值觀之變動，因此婚姻定義由民意來決定是最洽當不過的。況外國亦不乏舉辦婚姻定義公投之實例，足見婚姻定義公投之正當性不容否定。故此提案內容「你是否同意婚姻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實係對現行法所無之立法原則，加以創制，且有利法律體系之清晰及社會安定，應對提案給予高度肯定。